

网络、信息系统设备的运维、安全、 备份服务项目合同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西安医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医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系统设备的运维、安全、备份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75)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医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1	运维服务	1. 提供 7x24 小时的响应服务，5x8 小时的现场服务，5 名工程师远程服务，1 名工程师现场运维，主要对社保医保等相关设备运维，机房日常巡检，对各网点自助机季度巡检，检查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网络链路状态、服务器性能设备运行日志、存储空间等信息，提供《巡检报告》，落实解决日常事务处理以及现场紧急的事务(日常事务处理包括:保各类业务系统的安装、访问等)，当发生现场无法解决或紧急事项时，及时告知二线工程师，协调处理解决问题，并根据“幸福社区”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情况提供相关资源服务。 2. 系统监控服务，对软硬件的可用性和性能进行监控，依据运维发现的网络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系统问题，提出优化建议，	319800	1套	319800

		并进行整改，对需要联系厂商的，及时协调对接厂商，解决设备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对网络系统维护，IP 地址、Vlan 划分的维护管理，网络拓扑图维护。服务器配置管理，对新增系统的基础软件进行安装，调试。 4. 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检查、预防、修复服务，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容灾备份服务。 5. 对现有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自助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对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备件的，须保证新替换的不能低于故障原件。接到故障申报后 24 小时内故障得不到解决，需提供备件整机，且备件整机配置不低于故障原机。			
2	采购防火墙	采购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型号：USG-FWGAFT-3600EP-G011(千兆)。 国产系统和 cpu，双电源，标配≥8 个满足 1000MBase-TX，≥4 个 SFP 千兆光口；1 个扩展槽位；默认支持 IPSecVPN 和 SSLVPN 模块(≥200 个并发用户)；含入侵防御(IPS)特征库 5 年的升级服务；质保期 5 年。	83200	1台	83200
3	超融合服务器天融信企业云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超融合服务器天融信企业云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40000	3年	120000
报价合计：523000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523,000元）。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成本。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5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209200); 运维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31380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税号、开户银行、开户名、帐号为:

单位名称: 西安医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31102347XP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9幢1单元29层12904号

电话号码: 029-8579889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开 户 名: 西安医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129906116910101

(四) 如乙方的汇款地址发生变化, 乙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款项遗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如甲方已在付款期限内签署付款指令，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运维服务期限：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二) 超融合服务器天融信企业云管理系统维保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9】年【2】月【9】日止，共计3年。

(三) 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606-2室，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 防火墙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五) 防火墙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位置，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关产品运输、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 6、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 7、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2. 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合法履行承销服务职责，完成全部工作。
3.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2、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3、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而上述行为并非因为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包括硬件到货安装调试后的专项验收和运维服务期满后的综合验收。

1. 防火墙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硬件到货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最终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 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未在7×24小时内响应故障申报的，每超时1小时，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0.5%；

2. 接到故障申报后24小时内未解决且未按约定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机的，每延迟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 未按季度提交自助机巡检报告或未提交机房《巡检报告》的，每缺失一次，扣减服务费用人民币500元。

上述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

（二）若乙方累计三次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且未提供备机，或年度内累计五次未按时提交巡检报告，或单次故障响应超时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 方: 西安医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盖章) 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路1号都市之门A座15层 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9幢1单元

29层129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8

日期: 2025.12.8